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蔚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電子郵件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61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跑馬燈建議文稿1份 (31756598_1133061829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市府民政局辦理113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「愛情的
模樣一同婚5週年紀念市集活動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宣
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5月13日北市民人口字第1136016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將於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15時至21時，在信義21號廣場（臺北101水舞廣場）辦理，包含彩虹市集園遊會及舞臺表演活動；請貴校協助於多元媒體管道登載宣傳，宣傳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5日止。
- 三、檢附跑馬燈建議文稿1份，供貴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5/15 文
交 摘 08:21:09 章

大理高中 1130515



NGAA1136005916